

#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上新冠指办字〔2021〕12号

---

## 关于印发《上犹县农村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上犹县农村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犹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

# 上犹县农村地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近期，我国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暴露出农村地区防控意识松懈、防控能力薄弱、防控难度大等问题，特别是春节期间农村地区返乡人员增多，聚集性活动频繁，将加大疫情传播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 一、目的

1. 早期发现输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
2. 规范病例发现、报告、诊断、治疗、流行病学调查、扩大检测、密切接触者管理、人员隔离和院内感染控制等疫情处置工作。
3. 指导县、乡各级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二、工作原则

遵循“依法、科学、规范、统一”的原则，按照“有力、有序、有效、有度”和“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方针，做好我县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三、组织机构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

以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乡（镇）党委书记、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上犹县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本辖区应急处理工作；确保人、财、物的到位，科学精准有序处置农村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督导与检查全县各部门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

#### **四、应急响应**

##### **（一）常态化防控措施——本地尚未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措施**

###### **1. 早预防**

（1）减少人员流动。提倡春节假期非必要不流动，鼓励大专院校与企业错峰放假和开学开工，从事进口物品搬运、运输、存储和销售环节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在工作地休假或工作。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严格控制人员进出。

（2）减少人员聚集。各地春节期间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控庙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减少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控制人流量。落实好宗教活动及场所管控要求，从严从紧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居民家庭不举办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宣传和倡导移风易俗，劝导农民群众不串门、不聚集、少外出，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控制在50人以下并有防控方案，向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批，并由村委会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3) 加强返乡人员管理。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各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落实责任制，对返乡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工作。

(4) 强化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措施宣传，引导返乡人员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行程，积极配合健康监测，增强村民勤洗手、保持室内通风、封闭场所戴口罩等卫生习惯，增强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后就诊和第一时间报告意识。

(5) 严格落实发热患者闭环管理。各医疗机构实行发热门诊24小时值班、首诊负责制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运行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一旦发现可疑患者要立即采取隔离措施，按程序做好患者信息登记及和上报。可疑病例应由县人民医院专用救护车接诊至县定点医院进一步诊断治疗，各级医疗机构不得私自留诊。

## **2. 农村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防控措施**

(1) 重点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乡镇（街道）、村委会要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严格落实春节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重点做好从事进口冷

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外来人员、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外省市解除隔离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对高风险和入境人员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督促重点人员落实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等措施，返乡 14 天内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减少串门走动，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检查，要动员群众共同防控，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村委会报告，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核查，异常情况迅速如实详细上报。

(2) 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院感防控工作。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全员标准防护措施，加强手卫生，环境通风和物表消毒管理。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或其他健康证明。不断优化诊疗流程，做好人流物流管控，减少人员聚集。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的患者，不得与普通患者共用相同医疗区域和医疗设备。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不具备上述条件时，在接诊新冠肺炎可疑患者后，要尽快实施环境和设备消杀，防止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

(3) 重点场所防控。乡镇(街道)、村委会要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村内企业、风景区、民宿、餐馆、商超、药店、文化室、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集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等工作，

并储备必要的防护物资。要全面规范重点场所机构管理，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定期消毒、人员限流等措施。要减少庙会集市、文艺巡演等活动，避免人群聚集。

(4) 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发动农村群众，广泛开展农村地区卫生整治，尤其加强农村地区休闲娱乐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着力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村民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且与他人距离小于1米时应当佩戴口罩。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清除病媒生物滋生地，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 **四、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响应**

(一)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县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县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各部门开展疫情处置工作。

(二) 在常态化防控措施基础上，参照《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炎机制发〔2020〕5号）划分疫点、疫区。按照应急监测、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卫生监督等技术方案要求开展疫情处置。

**1. 快速响应。**一旦发现疫情，乡镇(街道)、村委会要立即上报县农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卫生健康委，2小时内由县医院专用救护车转运感染者至县隔离病房救治，密切接触者及密接的密接至县集中隔离点实行医学观察。县卫生健康委接

到报告后要迅速组织调派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医疗救治、环境消杀、社区防控等工作队伍开展疫情防控，做好集中隔离、定点医疗机构救治等应对工作。县卫生健康委要立即组织县级专家现场指导疫情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

**2. 精准管控。**疫情发生后，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在市级专家指导下，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管控区域范围可精准划至最小单元(如居民小区、楼栋、自然村组等)，依法依规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课等措施。规范设置进村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并提前做好隔离期间村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乡镇(街道)、村委会要协助做好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工作。

**3. 快速流调。**快速调集县级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在市级流行病学调查队伍指导下开展工作；乡镇(街道)、村委会和村医要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要加强部门间联动配合，传统流调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现场流调与核酸检测相结合，流调分析与临床诊治相结合，查人、查物、查环境相结合，境内与境外相结合，迅速开展流调溯源，争取最短时间摸清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将个案流行病学调查表以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进行网络报告。

**4. 扩大检测。**县卫生健康委根据流行病学调查进展，边调查边检测，按照国家有关全人群检测要求开展核酸采样检测工作，根据人群可能感染的风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民等顺序依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快速组织7-10个的采样组，启用县内已有的2个专业检测实验室，确保首次全人群检测2天内完成，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边研判边检测，及时组织开展风险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及时扩大采样范围，尽早排除潜在风险。

**5. 严格隔离。**严格限制疫点、疫区内人员流动；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人群要严格实施隔离医学观察。实行县乡一级人员在县集中隔离场所隔离医学观察，村一级人员可以实施居家单人单间隔离医学观察。对不满足居家隔离条件的人员，乡镇(街道)、村委会和村医要按照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利用农村地区的闲置房等资源设置村级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要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落实严格分区、定期消毒、定期核酸检测和个人防护等管理措施，要加强隔离对象的医疗保障、生活保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对于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要建立帮扶制度，由乡村、社区分别组建爱心服务队，主动问询、及时协调解决隔离人员困难。



**6. 集中救治。**各乡镇卫生院要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发热患者留观室，对所有前来就诊的发热患者提供核酸检测和血常规检查服务，及时发现可疑病例并报告县指挥部，安排救护车转运至县人民医院隔离、治疗及转诊。村级卫生所和个体诊所及民营医院严禁收治发热患者。县卫生健康委应组织县级临床救治专家现场参与患者救治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县域内救护车归口至 120 急救中心统一调度。

**7. 环境消杀。**乡镇(街道)、村委会要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垃圾集中消毒、封存，由相关部门处理。对患者生活和工作过的场所在疾控部门直接或间接指导下全面进行终末消毒。

**8. 共享信息平台。**县政府将充分利用市政府建立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检测机构、急救中心、疾控机构、公安机关、定点医院、集中隔离场所等信息互联互通，明确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和工作流程，实时共享核酸检测阳性者信息、活动轨迹大数据信息、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信息和管理状况等信息，统筹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

**9. 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方式，加大新冠肺炎防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公众健康异常情况下的主动报

告、监督举报意识，充分发挥新冠肺炎群防群控作用。利用各种方式高频度、全方位、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控政策、个人防护知识，教育引导居民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多参加体育锻炼和保证充足睡眠，提高机体免疫力。

## 五、组织与保障

乡镇(街道)、村委会要根据防控工作安排，储备好防控物资，做好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尤其要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值守，对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发生疫情后的生产生活保障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1. 强化组织保障。**实行24小时值班，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落实乡镇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预防网作用，建立“县级领导分包乡镇、乡镇干部分包村、村级干部分包户”的三级分包机制，落实乡镇干部、村干部、公安干警、村乡医务工作者和网格员的“五包一”责任制。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党员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乡村卫生健康治理，组织村民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2. 落实应急保障。**县人民政府负责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按照县城(农村)疫情防控应对实操指南要求，查漏补缺，加强能力储备，确保常态化条件下流调

人员不少于 30 人，日核酸检测量不少于 1000 人份，防控物资满足 30 天运转需要，配齐足够的村委会和社区排查力量；全面启用县内核酸检测能力，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检测结果。

**4. 强化救治保障。**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落实对口帮扶，建立二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对口帮扶关系，通过开展线上培训，派出专家现场指导，派出医疗力量到乡镇卫生院驻点工作等方式，提升乡镇卫生院能力。乡镇卫生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的指导和巡查，不断提高其疫情防控工作水平。要落实村医培训，确保能及时识别疑似症状患者，及时送医排查。

#### **5. 完善预案方案。**

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我县农村地区特点，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衔接，按照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已出台的《关于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上犹县 2020 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等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乡镇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乡镇(街道)要在 2021 年 1 月 24 日 18:00 前将附件 3 和本乡镇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报县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综合办公室备案，统筹做好农村地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尤其是春节期间，农村地区人流物流加大，加上防控力量薄弱，人员防护意识相对较差，群体性活动增多，传播风险加大，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务必提高认识，做好准备，严防死守，抓实抓细防控措施，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附件：上犹县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上犹县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余业伟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陈济才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常务副组长)	董显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李高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余旺生	县委办副主任
	刘圣辉	县侨联主席
	蔡联伟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黄甫勇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叶晋云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艳林	县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罗华志	县教科体局党委书记、局长
	肖  军	县工信局党委书记、局长
	王黎明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曾  薇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明和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小华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昌乾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薛家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隆福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曾德坤 县文广新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沈 骏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晓慧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  
刘明辉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肖建军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上犹分局行政负责人  
骆耀党 县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荣春 城市社区党工委书记  
各乡（镇）党委书记